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协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简称“英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以下统称“双方”），

认识到2006年6月12日在卢森堡签署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为另一方的《稳定与结盟协定》（以下简称“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将在过渡安排结束时停止对英国适用；

考虑到《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序言中阐明的原则，并希望双方根据该协定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能在本协定修订后继续有效；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

1. 本协定的首要目标是维护双方通过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一条所建立的联盟关系。
2. 双方特别同意保留由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产生的与双方贸易有关的优惠条件，并为双方进一步贸易自由化提供平台。
3. 为避免疑问，特此确认双方根据本协定建立联盟及货物自由贸易区和相关规则，并重申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一条（经本文件修改后）的目标。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1. 本‘文件’指下文第1至12条及附件一至三，连同上文序言及下方签名。

2. 在本文件中：

“并入协议”指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中并入本协定的条款（相关表述应据此理解）；且

“经必要修改后”指对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进行技术性调整，使其如同在英国与阿尔巴尼亚之间缔结一般适用，同时考虑本协定的目标和宗旨。

3. 在并入协议及本文件全文中，“本协定”指由本文件、本协定第10条所述的本协定组成部分，以及经第3条第1款并入的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条款构成的完整协议。

4. 并入协议中关于金融合作的表述涵盖此类合作的各种形式及实现方式，包括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

第一条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的并入

1. 在英国停止适用前仍有效的《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条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但须受本文件条款约束。

2.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缔约方就该协定作出的联合声明中所载义务（列于本文件附件一），经必要修改后应以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本协定缔约方，但须受本文件条款约束。

第4条

对欧盟法律的援引

1.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定中对欧盟法律的援引应理解为：援引在英国不再受相关欧盟法律约束之日后，被纳入或实施于英国法律中作为保留欧盟法律而生效的欧盟法律。

2. 本条中“英国法律”包括英国对其国际关系负责且本协定适用的领土的法律（如第6条所述）。